

臺北市 S A R 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

第 16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4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 11 樓吳三連廳（中央區）

參、會議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清基 記錄：陳燕山

肆、出席人員：

岳委員珍、林委員錦松、章委員慈育、羅委員淑蕾（王國道代）、師委員豫玲、陳委員高燦（主任秘書王淑華代）、邱委員大展（副局長黃素津代）、盛委員治仁（簡任研究員張釗嘉代）、邱委員文祥、熊委員光華（主任秘書吳俊鴻代）

伍、列席人員：

法規會：副主任委員林淑華

衛生局：股長劉純蓉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科長江德輝、沈志勳、陳燕山、許嘉紋

陸、未出席人員：

郝主任委員龍斌（指派吳副主任委員清基主持）、姜委員志俊（請假）

柒、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予以確認。

三、工作報告：

報告案一：
局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

說明：

一、截至 98 年 7 月 8 日止，本市 SARS 民間捐款累積總計新臺幣 298,486,320 元整，其中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7,740,623 元整，捐款人僅註明 SARS 專用而未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290,745,697 元整。

二、有關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之捐款部分，本局已悉數依捐款人之指定轉予特定受贈人或作為特殊用途。

三、有關本捐款非指定用途部分：

（一）本委員會自 92 年 6 月成立迄今共召開 15 次會議，已審議通過 42 件補助案，核准金額共計新臺幣 317,445,479 元整，相關捐款使用情形並公佈於社會

局網站(網址：www.dosw.tcg.gov.tw)公開徵信。

(二) 此部分捐款執行情形如下：已結案件 25 件，其核准補助金額新臺幣 72,444,961 元整，實際執行金額新臺幣 46,247,344 元整，剩餘金額新臺幣 26,197,617 元整；因獲中央補助或其他原因致撤銷案件 9 件，撤銷補助金額（即原核准金額）計新臺幣 94,003,971 元整。尚在執行中者 8 件，其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43,255,924 元整。

(三) 有關核准金額大於捐款金額係因可使用之款項除民眾捐入之金額新臺幣 298,486,320 元整外，尚包含已核准案之執行剩餘款及撤銷案之繳回款計新臺幣 120,201,588 元整。

(四) 本委員會截至 98 年 7 月 8 日之尚可運用金額為新臺幣 101,242,429 元整（含已核准案之核銷剩餘款及獲得補助之退回款）。

決 議：洽悉備查。

捌、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府衛生局 98 年 7 月 7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836006800 號函之修正建議辦理。
- 二、為使 SARS 民間捐款有效運用及符合實際需求，以因應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防疫、醫療、救助及災後重建，擬辦理「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以有效運用及符合實際需求。
- 三、前揭設置要點擬修正條款如下：
 - (一) 第四點「本委員會每 2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會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 1 人代理之。」，修正為「本委員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會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 1 人代理之。」

(二) 第七點本捐款之運用原則：

- 1、第二項：「捐款人未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將運用於 SARS 醫療、預防、救助及疫後重建事宜。」，修正為「捐款人未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將運用於 SARS、相關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例如 H1N1、H5N1 新型流感等）之防疫、醫療、救助及災後重建等相關事宜」。
- 2、第三項：「其他因應 SARS 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修正為「其他因應 SARS、相關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例如 H1N1、H5N1 新型流感等）之疫情相關工作所需經費。」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辦：本要點修正案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宜。

決 議：修正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